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6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 – 製藥產業

為了提高印度的製藥能力及利用尖端技術讓印度成為全球製藥第一大國，印度政府已經批准符合資格的製藥產業連結獎勵計畫，申請期限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越南：關務更新

2021年3月11日越南政府頒布第18/2021/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8號法令」)修訂第134/2016/ND-CP號法令(2016年1月9日)對《進出口關稅法》的指導。第18號法令將自2021年4月25日起生效。

日本：稅務相關帳簿和憑證之電子存檔規定

根據日本2021年的稅制改革，日本稅務局公布了一套稅務指引，說明修正後的稅務相關帳簿和憑證之電子存檔新規定，以及之前並未公布過的相關稅務規定。

歐洲

歐洲：歐盟委員會發布「21世紀企業稅負」通知

2021年5月18日，歐盟委員會發布「21世紀企業稅負」通知(the Communication)。該文列出歐盟委員會針對歐盟稅收政策的議程和法規實施計畫，將依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佈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畫(BEPS 2.0)達成國際共識。

美國特別報導

美國稅改追縱報導：全球企業最低稅率下臺商注意事項

美國拜登政府與G7相繼推出全球企業最低稅率15%的概念，預期7月份舉行的G20會議也可能就此議題討論，為了租稅公平，並增加稅收以支應疫後的紓困振興方案與大基建支出，全球最低稅負的推行將勢在必行，臺商須審慎以對。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2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 – 製藥產業
- 04 越南：關務更新
- 06 日本：稅務相關帳簿和憑證之電子存檔規定
- 07 歐洲：歐盟委員會發布「21世紀企業稅負」通知



活動分享

- 12 投資雙印，臺商的新契機在哪？專家這麼說！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國際稅務新知



印度：連結獎勵計畫 – 製藥產業



為了提高印度的製藥能力及利用尖端技術讓印度成為全球製藥第一大國，印度政府已經批准了製藥產業的連結獎勵計畫。2021年3月3日印度化學及肥料部(Ministry of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之藥品局(Department of Pharmaceuticals, DoP)發布了該計畫內容，詳細說明企業在提出申請時應遵循的流程及要求等。該計畫申請期限為60天，即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獎勵計畫重點內容

申請者

印度註冊公司、有限責任合夥(LLP)、合夥及獨資公司

基期

以財政年度2019-20(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為基期

申請期限

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7月31日

適用產品

類別	項目內容
1	生物製藥、複雜學名藥、專利藥品或接近專利期限的藥品等
2	關鍵原料(KSM)/藥物中間體(DI)和活性藥物成分(API)
3	發現新的適應症用途或是用法的藥物(老藥新用)、自體免疫藥物、抗癌藥物等

藥品局(DoP)將根據需求、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zation, CDSCO)之核准及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TC)之意見，並考慮當前的生產水準及可用性等，以決定涵蓋之適用藥品。藥品局的決定應與計劃目標一致。

申請方法

應按財政年度2019-20藥品及/或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n vitro diagnostic device, IVD)全球製造收入(Global Manufacturing Revenue, GMR)分組申請，申請組別如下：

組別	全球製造收入
A	大於500億盧比(含)
B	大於50億盧比(含) · 未滿500億盧比
C	未滿50億盧比 (C組中屬微中小型企業)

評估標準

藥品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下的每個組別，將再按個別情形作權重分配，以對申請者進行評估。

甄選標準

將根據評估結果對合格申請者進行排名，並按照排名順序進行甄選。各組可獲選之數量如下：

組別	申請者獲選之數量	條件
A	11	最多4家跨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mpanies, MNCs)
B	9	最多3家跨國公司
C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20家MSMEs – 至少5家體外診斷醫療設備製造商

合格門檻與獎勵優惠

合格門檻

門檻應基於合格產品的增量銷售額，而增量銷售額係基於最低累計投資與最低銷售增長百分比的年度門檻做計算標準。

1. 累計投資金額：

申請者最低累計投資金額	
投資年數	5年以上
A組	累計投資達100億盧比
B組	累計投資達25億盧比
C組	累計投資達5億盧比
C組(註)	承諾投資5年

註：微中小型企業

合格投資：合格產品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新廠房、機器、設備和相關水電費用
- 研發費用(R&D)
- 技術轉讓(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T)協議
- 產品註冊費用
- 建築(相關基礎設施，最高20%為限)

不包含：招待所、娛樂設施、辦公大樓、住宅區等、土地；二手/翻新的廠房、機器、設備、公共設施或研發設備。

包含：所有不可扣抵的稅款和相關費用支出。

2. 銷售增長百分比：

銷售門檻		
獎勵年數	財政年度 2022-23	財政年度 2023-24 起
A組	>5億盧比	
B組	>1億盧比	
C組	>1,000萬盧比	
C組(註)	>500萬盧比	合格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7%

註：微中小型企業

獎勵金額上限

組別	獎勵上限	額外獎勵上限	總獎勵	最大分配獎勵
A	100億盧比	20億盧比	120億盧比	1,100億盧比
B	25億盧比	5億盧比	30億盧比	225億盧比
C	5億盧比	1億盧比	6億盧比	175億盧比

獎勵優惠率：根據合格產品類別的基年增量銷售額計算

財政年度	產品類別1&2	產品類別3
2022-23 至2025-26	10%	5%
2026-27	8%	4%
2027-28	6%	3%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實現自給自足經濟計畫的願景，以及使印度製造商成為全球製藥產業供應鏈一環，印度政府已將製藥產業視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此次製藥產業之連結獎勵計畫額度為1,500億盧比(約新臺幣567億元)，將有利於推動印度製藥業的成長。2021年6月2日已開放申請者提交申請，於2021年7月31日截止受理。建議擬至印度投資之製藥業臺商可評估此項優惠，尋求專家協助確定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申請以享獎勵優惠。

獎勵金額與優惠率

1. 獎勵金額應按合格產品的增量銷售計算，即獎勵金額=淨增量銷售×獎勵優惠率。
2. 獎勵總額應在計畫任期內，按照年度將獎勵分配給每位申請者。

越南：關務更新



免徵進口關稅

以出口加工為目的的進口貨物

免徵情形

第18號法令澄清以出口加工為目的的進口貨物符合豁免情形。其中，出口貨物包括加工產品用於(i)出口海外或非關稅地區(ii)應加工委託人的要求，現地出口到越南的組織或個人。

認定免稅資格的依據

- 納稅人或納稅人僱用的加工方(i)擁所有權或有權使用越南境內加工設施設備的權利，並且(ii)已向海關當局提交有關加工或分包加工設備、合同及其附件的通知。同時，如果未按時提交這些文件，則納稅人應受到行政處罰。
- 加工方將部分或全部進口貨物，或由這些貨物製成的半成品送到越南境內的其他實體進行分包加工，然後接收已加工的半成品或製成品用於出口目的的，最初進口的貨物免徵進口關稅。

如果分包加工方位於非關稅區或海外，則送去分包加工的進口或經加工的半成品將免徵出口關稅。但是，根據現行法規，分包加工的產品重新進口到越南後，必須支付進口稅。

處理廢料

因加工過程而產生的廢料和報廢產品，將使用目的改為境內使用的，應免徵進口關稅，並且納稅人無需執行報關程序。但是，增值稅、特殊銷售稅和環境保護稅(如果有)需按照現行法規申報支付。

用於出口製造目的的進口貨物

免徵情形

第18號法令增加一種情形，即用於出口製造目的的進口

貨物，允許在越南銷毀或已經銷毀的，符合進口關稅免稅計劃的條件。

認定免稅資格的依據

- 用於出口製造目的的進口貨物，欲發送至越南境分包加工方，僅享有免徵進口關稅的資格：
- 部分或全部貨物分配給本地加工方，然後接收半成品，進一步製造成成品出口；
- 納稅人必須首先製造進口貨物，然後將部分或全部半成品分配給本地加工方。之後，分包加工後的貨物可以出口或進一步製造以供出口。
- 部分貨物分配給本地加工方，然後接收製成品出口。納稅人仍必須自行製造進口貨物的其餘部分。
- 如果(i)進口貨物或(ii)半成品完全由進口材料生產被送往非關稅區或海外的加工方，並採用與上述情形類似的生產流程，則免徵出口關稅。但是，按照現行法規，分包加工產品進口到越南後，必須支付進口關稅。

用於出口製造目的的進口貨物

- 申報就地進口手續時需要繳納關稅，製成品出口以後有權針對已用到生產出口製成品的就地進口貨物申請退稅。
- 申請流程按照134號法令第36條規定。

關稅退稅計劃的修訂和補充條款

稅計劃中的進口貨物必須再出口

新的第18號法令規定進口貨物必須再出口可選項，包括：

- 進口貨物出口返還給所有人；

- 出口進口貨物到海外；或
- 出口進口貨物到非關稅地區用於消費目的。

關稅取消

根據適用情形、申請程序和提交流程不同對條款做出新的補充，以供參考。

關於非關稅區出口加工企業(EPE)的海關監管、檢查和稅收政策適用條件的補充規定

第18號法令增加了非關稅區EPE海關檢查和監管要求，包括：

- 在EPE周圍有堅硬的圍欄，將EPE與其他區域分開；或有大門或門確保只能通過大門或門交付貨物；
- 在入口和出口設置監控系統(24小時運行)，記錄EPE和存儲區中的出入貨物。此外，監控系統應直接連接到當地海關負責人，並且所有記錄數據應在公司所在地保存至少12個月；
- 通過系統管理非免徵關稅貨物，並按照海關法規的要求報告出口生產庫存的輸入-輸出-餘額。

還應強調的是，出口加工企業位於非關稅區內並符合以上條件的，應自法令生效日(即2021年4月25日)起一年內向相關海關分局提交書面通知，便於海關機關再次檢查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要求。

常見問題

根據我們的觀察，在第18號法令更新要點中，針對企業進出口關稅的典型審查方面包括：

- 用於出口加工/製造目的的進口貨物在進口關加工方在擁所有權或有權在加工設施中使用設備時的附加義務，以及在規定時限內提交相關加工合同；
- 如果公司在出口製造計劃下因為分包加工給其他加工方而被徵稅，若這些貨物現在已經滿足第18號法令免徵計劃的要求，則公司可以申請進口關稅和增值稅退稅；
- 檢查監督獲得EPE資格的企業和EPE稅收政策。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我們可以協助您解決因新進出口關稅指導法令而產生的上述問題：

- 審查公司的業務模式，特別是在公司打算將進口貨物送去分包加工時，提出適用於公司進出口貨物的適當免稅計劃解決方案；
- 根據越南海關條例，為新出口加工企業的業務模式提出有關企業關務遵循責任的諮詢；
- 針對公司以出口製造為目的、發至本地加工方做進一步加工的進口貨物已被徵收關稅的情形，向公司提供退稅可能性和退稅程序的諮詢；
- 協助公司審查或評估海關對獲得EPE資質的要求，並通知企業負責人維持該資質需要采的關鍵步驟。

日本：稅務相關帳簿和憑證之電子存檔規定



根據日本2021年的稅制改革，日本稅務局公布了一套稅務指引，說明修正後的稅務相關帳簿和憑證之電子存檔新規定，以及之前並未公布過的相關稅務規定。

2021年稅制改革修訂了稅務相關的會計帳簿和憑證的電子記錄保存規定，並提出了稅務相關文件的掃描保存系統。此2021年5月31日發布的宣導傳單概述了稅制改革對電子記錄保存修正後的相關規定。此宣導傳單說明的措施如下：

取消主管稅務機關對電子紀錄保存的「預先核准制度」

針對2022年1月1日(含)以後以電子或掃描方式所保存之稅務相關會計帳簿和憑證將不再適用主管稅務機關之「預先核准制度」。

若有公司在2022年1月1日(含)以後仍希望遵循稅制改革之前的規定，而欲取得主管稅務機關對於保存稅務相關會計帳簿及憑證的核准函，應於2021年9月30日前向其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降低因所得短漏報而徵收的罰則

若公司遵守嚴格規定(類似稅制改革之前的規定)保存了稅務相關會計帳簿的電磁檔案，並預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特定通知表格，申請用該特殊方式保存稅務相關會計帳簿，當該公司針對前述保存之稅務資料提出相關的更正申報書或收到核定通知書，其因短漏報所得而被加徵的罰則將可減少5%(此修訂僅適用於法定申報期限截止日為2022年1月1日(含)以後之國稅申報案件)。

宣導傳單並補充了下列資訊

1. 當公司是第一次以電磁檔案保存稅務相關會計帳簿的時候，適用此方式儲存稅務資訊的特定通知信必須在第一個應稅期間的法定稅務申報截止日前提交到其主管稅務機關，始得在發生短漏報所得時得以降低相關罰則。

- 當公司已經收到其主管稅務機關所核發關於保存稅務相關會計帳簿的核准函，證明其符合特殊保存稅務相關會計帳簿的規定時，適用此方式儲存稅務資訊的特定通知信必須提交到其主管稅務機關，始得適用短漏報所得時可降低罰則的規定。

於2022年1月1日之前取得的電子記錄保存系統預先核准函仍然有效

- 於2022年1月1日之前從主管稅務機關取得的使用電磁紀錄方式保存稅務相關會計帳簿及憑證和使用掃描保存系統儲存稅務相關文件的核准函仍持續有效，除非有申請撤銷核准函(或是該核准函被主管稅務機關廢止)。因此，這些稅務相關會計帳簿及憑證必須在核准函有效期間內依照修法前的規定保存。
- 若有公司依照修法前的規定取得由主管稅務機關針對上述文件保存系統核發的核准函，且擬根據修法後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含)以後保存這些稅務相關會計帳簿及憑證，則公司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撤銷已取得的核准函等。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日本政府於提出2021年稅制改革後發布宣導傳單，修訂稅務相關的會計帳簿和憑證的電子記錄保存規定，包括取消主管稅務機關對電子紀錄保存的「預先核准制度」及降低因所得短漏報而徵收的罰則等。建議臺商仔細審視相關規定，並尋求專家協助，如臺商擬適用上述修法後規定，務必遵守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提出適用申請或申請撤銷原核准函，以維權益。

歐洲：歐盟委員會發布「21世紀企業稅負」通知



2021年5月18日，歐盟委員會發布「21世紀企業稅負」通知(the Communication)。該文列出歐盟委員會針對歐盟稅收政策的議程和法規實施計畫，將依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佈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畫(BEPS 2.0)達成國際共識。溝通交流將以五項行動展開，立法目標旨在支持歐盟實現一個穩健、高效率及公平的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制，以滿足政府財政需求並藉此來支持歐盟經濟復甦、推動綠能並在數位轉型過程中，實現公平、持續和創造就業及投資的環境。

背景

該通知原訂2020年秋季發布，但幾經延期，期間除公開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外，又同時面臨OECD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 IF)下為解決數位經濟而衍生的稅務議題，因此定於2021年7月前決定框架，並在2021年10月前通過的目標。全球討論重點會聚焦由OECD所發佈的兩大支柱，分別為依經濟關聯性重新分配課稅權的第1支柱，以及確立全球最低稅率的第2支柱。

歐盟委員會5月18日通知

在5月18日的通知中，歐盟委員會重申對穩健、高效率及公平的稅收框架之需求，除能滿足公共融資需求又能支持歐盟經濟和綠色環保(即到2030年碳排放量將減少55%，並於2050年達到碳中和)及數位轉型。

該通知彙總近期支持綠色轉型的稅收提案，包括：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和修正的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此兩項提案將有助於以自有財源支持新歐盟財政預算。

預期於今年7月提出的草案包括CBAM、數位稅及修訂的EU ETS。有關即將提出的歐盟數位稅提案，該提案將有別於全球公司稅稅改協議，並與WTO及其他國際標準並

列。數位稅的目的是創造新的稅收，以長期支持歐盟財政預算及數位轉型。

上述數位稅提案若成立，將與現行歐盟協議下的第1支柱(即依經濟關聯性重新分配課稅權)並行，同時將撤回2018年提議的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和顯著數位化存在(Significant Digital Presence)。

通知也列出了歐盟委員會計劃，包括全球公司稅的稅務改革框架(第2節)以及短期公司稅收措施(第3節)，並以以下五個行動要點做為未來兩年的立法目標：

1. 於2022年前，以第2支柱(全球最低稅率)為基礎，立法要求大型企業公布其所支付的有效稅率。
2. 於2021年第4季度前，立法規範為達租稅目的而濫用空殼公司的行為。
3. 國內虧損處理建議。
4. 於2022年第一季度前，就公司稅收中的債務及股東權益差別待遇(Debt Equity Bias Reduction Allowance, DEBRA)立法。
5. 於2023年，依所得稅框架(Business in Europe : Framework for Income Taxation, BEFIT)建立歐盟單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機制，以公平分配成員國間課稅權。

歐盟實施BEPS 2.0全球協議

此通知提及有關如何依照OECD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 IF)之標準，因為並非所有歐盟成員都是OECD成員國或參與了IF的討論，為了維持一致性，歐盟委員會將發布兩項指令，以在歐盟實施兩大支柱。然而在實施第2支柱時，部分現有和尚未實施的歐盟措施將連同受到影響：

- 反避稅指令(The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ATAD)下如何運行「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及受控外國公司規則；

- 擬重新制定「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指令」，該指令為消除歐盟境內成員國企業間支付某些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扣繳稅款，並期望為達成最低稅率協議帶來曙光；
- 歐盟稅務黑名單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歐盟委員會將提出在評估歐盟稅務黑名單時導入第2支柱的建議。

短期措施

實現長期願景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因此需實施短期應變措施以因應當前挑戰。歐盟未來兩年的立法目標，兩大重點：

確保公平有效的稅制：

行動1：要求大型企業公布其所支付的有效稅率

為提高公眾對已繳稅款的透明度，要求大型企業公布其所支付的有效稅率，作為邁向公平稅制的起點。以第2支柱為基礎訂定計算方式，要求於2022年前部分在歐盟內運營的大公司公布其所支付的有效稅率。

行動2：針對濫用空殼公司的稅收提案(ATAD 3)

於2021年底，委員會將針對空殼公司(即具有限或不具經濟實質之公司)提出稅收草案。此外，提案要求公司揭露相關稅務資訊予稅務機關，以做為具經濟實質的證明，且不允許藉由空殼公司取得稅務優惠。

除上述兩項行動外，委員會繼續執行國家補助法規，以確保公司繳納其應付的稅負。

促進生產性投資和企業家精神：

行動3：國內虧損處理的建議

就當前複雜的疫情環境，歐盟成員國將以中小企業(SME)為主，協助國內企業處理相關虧損，例如延遲給付稅負。歐盟建議允許受疫情影響的公司就其2020年和2021年的虧損(最高限額為3百萬歐元)扣抵其2020年前所繳納的稅款。委員會更承諾後續討論跨境減免的可能性。

行動4：設立債務與股東權益差別的補貼(DEBRA)提案

當前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費用可扣抵公司所得稅，但不得扣除與股權融資相關費用。歐盟將在2022年第一季提案立法解決此一問題並建立反濫用法規。

長期措施

相較非歐盟國家市場，歐盟內部缺乏共同的公司稅制，對歐盟單一市場而言存在競爭劣勢。具體而言，當前的公司稅框架會扭曲投資和融資決策並增加了跨國公司的法遵成本。歐盟預定於2023年前提出新的歐盟營利事業所得稅框架。

行動5：歐盟營利事業所得稅框架(Business in Europe: Framework for Income Taxation, BEFIT)

以第1支柱和第2支柱協定為基礎，BEFIT將提供會員國間利潤分配的方式，並確保適用於歐盟單一市場中。簡單的說，BEFIT會將跨國公司的歐盟成員國的利潤合併為單一的稅基，隨後以協定的公式分配給各成員國，該公式將取代現有的移轉訂價規則。公式制定將考慮是否適當地按銷售市場衡量銷售額、衡量市場的重要性及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和勞力(人員和薪水)等因素。利潤分配後將依歐盟的公司稅基通用原則進行課稅。上述計算公式有望成為未來歐盟建構單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第一步。

後續階段

除上述執行各個行動要點和承諾的表定時間外，歐盟委員會也將提升現代化稅制，並進行更廣泛的思考和稅收制度的更新，以反映當前和未來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國際反避稅多管齊下，特別歐盟在於5月18日發表上述對於疫後稅務改革措施的展望後，隨即在相關諮詢文件中就如何打擊濫用空殼公司避稅及優化虧損扣抵兩項議題，頒布具體意見及諮詢，並開宗明義表明打擊濫用空殼公司避稅對維護市場透明與完整性、促進公平競爭以至鞏固資本市場及社會經濟體系等方面均攸關重要。另諮詢文件亦提及，雖目前歐盟黑名單制度對制衡避稅天堂暫時有效，惟仍仰賴後續嚴密監控及管理。至於具體優化策略上，歐盟建議從本地立法、指引文件(Soft-Law Instruments)、訂立經濟實質之明確指標以及加強各國之緊密合作與執法等四大策略多管齊下。因此對於投資於歐盟地區之台商，除對於歐洲子公司的稅務遵循務定必須要更加注意，針對於歐盟黑名單制度上是否有法規增修之要求亦需密切注意。

美國特別報導



美國稅改追縱報導：全球企業最低稅率下臺商注意事項



美國拜登政府與G7相繼推出全球企業最低稅率15%的概念，預期7月份舉行的G20會議也可能就此議題討論。KPMG安侯建業國際租稅諮詢服務主持會計師丁傳倫觀察，以美國為例，據統計大約有120家公司稅前淨利在20億美元以上，但這些大型公司中有很大一部分繳很低的稅甚至可以獲得退稅。這在一般社會大眾與面臨財政壓力的政府眼中情何以堪。所以為了租稅公平，並增加稅收以支應疫後的紓困振興方案與大基建支出，全球最低稅負的推行將勢在必行，臺商須審慎以對。

全球最低稅負的計算概念上是基於企業的全球的稅前帳面所得來計算公司的稅率，KPMG安侯建業國際租稅諮詢服務副總經理廖月波表示，雖然幾個大國對於實施最低稅負有共識，但不論美國或G7皆尚未說明認定所得之方法及實施細節，比方說所得認定是否全球都根據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或各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AAP)來計算。推論在計算稅負時，將不會僅參考各國之名目稅率，而係以公司在各國實際負擔稅負為準較具意義。

廖月波指出以臺商常利用的新加坡或是香港公司而言，名目公司所得稅率17%及16.5%皆大於全球最低稅率，但因是屬地主義課稅，大多公司在該地實際繳稅的有效稅率皆小於15%。另外由於各國為吸引外資所祭出的租稅優惠政策也會降低實質有效稅率，像近年因貿易戰而至東南亞國家設廠，許多臺商就有享受當地政府給予的所得稅減免。在這些地方享受到的租稅優惠，有可能在全球最低稅負稅率法令通過後，因需要補繳稅而喪失部分租稅減免優惠。

雖然美國跟G7都有指出全球最低稅負制主要針對的是跨國大型企業，但身兼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偕同主持會計師丁傳倫提醒，之前OECD 2015年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15項行動計劃報告，我們看到已開發國家帶頭積極修法以打擊避稅行為，也迫使其他開發中國家不得不跟進以保護各自稅基。

這次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意義不僅僅是為了增加稅收，也彰顯各國對於打擊不當利潤配置以規避稅負的決心，稅務資訊勢必也將更透明。像是美國拜登政府就擬增加IRS預算，增強IRS查核資源，KPMG國際會員所也分享各國政府為因應疫情加劇的財政惡化情勢，已逐漸加強對企業的查核。

因應這波新的查核浪潮，除了大型臺商應關注後續立法進度以評估對集團總稅負的影響，所有跨國企業都應檢視現行稅務政策與利潤配置是否能抵擋各國加強查稅的力度，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

活動分享





投資雙印，臺商的新契機在哪？ 專家這麼說！

新南向疫後商機系列—

印尼、印度最新投資法規及商機研討會



印尼與印度兩國為刺激疫後經濟復甦，致力透過大規模修法或提供具規模的獎勵計畫，吸引外資前來！臺商該如何把握此機會？



投資印尼



為解決印尼面臨的勞動生產力窘境，印尼政府修訂現行勞工法規，旨在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增加競爭力，並提供勞工保障；同時也希望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就業市場的蓬勃發展。

葉建郎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



投資印度



有意前進印度從事製造的臺商，除考量印度當地人口紅利、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及市場潛力外，更可持續關注印度政府針對製造業所推出的各項激勵計畫與相關法規，於投資前進行審慎評估。

丁傳倫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欲看更多精彩內容？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 葉建郎、執業會計師 丁傳倫與產官界代表在「印尼、印度最新投資法規及商機研討會」為您線上解惑！看完影片、填寫問卷，即可獲得本次研討會講義唷！

觀看「印尼場」，這邊請<https://bit.ly/3zLzFMb>

觀看「印度場」，這邊請<https://bit.ly/3wP1Gk2>

2021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6月1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